

## 113-114 年度「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」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治祥

紀錄：王意雯

肆、審議委員：

王翔郁委員(請假)、江怡瑩委員、林茂賢委員(請假)、林珀姬委員(請假)、邱彥貴委員、黃世輝委員、黃季平委員、葉俊顯委員、葉俊麟委員、蕭銘芑委員。(依姓氏筆劃順序，詳如簽到表)

伍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次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1 人(機關代表 2 人/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9 人)，實到 8 人(機關代表 1 人/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7 人)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出席委員達過半數以上人數，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二、本次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暨相關法規及程序報告(略)。

柒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6 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辦理新增登錄保存技術「小木作技術」及認定保存者「莊傳興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 111 年 2 月 14 日經民眾向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提報「莊傳興」為「傳統工藝」木作保存者；經本局初審認為適合登錄為保存技術，經提報人同意，111 年 6 月 28 日改為提報「保存技術」保存者。

(二) 依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〉第 14 條 2 項及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8、9 條規定，邀請審議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現場訪查，研擬意見並提出文資價值評估報告（由葉俊麟委員撰寫），提供審議會委員參酌進行登錄認定之審議。

**決議：**本件新增登錄保存技術名稱由「小木作技術」修正為「小木作」，認定保存者「莊傳興」，經票數統計：同意 8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(5 票)，審議通過。(各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)

**捌、散會：**下午 5 時。

## 審議事項委員審查意見：

案由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6 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辦理新增登錄保存技術「小木作技術」及認定保存者「莊傳興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 一、保存技術登錄基準

委員	審查意見	不同意/同意
A 委員	所做建築裝修、裝飾等作品為有形文化資產修護工作呈現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	同意
B 委員	本案「小木作技術」分為四大部分(材料準備、木作使用工具、工法應用及工序)，應用在傳統廟宇、傳統民居、日式宿舍等場域；是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	同意
C 委員	確為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護不可或缺之技術。	同意
D 委員	小木作技術在歷史性建築的木作修繕方面，是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，在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上，有顯著作用。	同意
E 委員	保存者的能力技術可以傳承，也達到小木作技術的保存。	同意
F 委員	莊師對傳統木作建築裝修、裝飾、另外各類家具和附件，如神桌、藻井、門窗之保存、修復，均具豐富實作經驗，為不可或缺之保存技術。	同意
G 委員	小木作技術為目前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不可缺之技術，建議登錄	同意

委員	審查意見	不同意/同意
	名稱「小木作」。	
H 委員	小木作之傳統技術具有專業性，無論是工具與材料的處理，以及實際的木作技術，都是該項目不可或缺的。	同意

## 二、保存者認定基準

委員	審查意見	不同意/同意
A 委員	充分掌握保存技術的技能並持續創作與傳習。	同意
B 委員	一、莊傳興匠師對於傳統木結構、日式建築構築與修復、木製傳統家具與裝飾構件，均具豐富實作經驗，充分掌握小木作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。 二、莊師具有正確體現、執行小木作技術之能力。 三、具有傳習小木作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	同意
C 委員	三項均符合提報條件。 甚符技術保存者基準，建議登錄。	同意
D 委員	莊藝師充分掌握了小木作修復所需知識、技術，並具技術溝通與輔導之能力。 莊藝師在歷史性建築之小木作修復方面具有 20 年以上經驗，充分掌握其知識、技術與能力，並有溝通輔導之意願與能力。	同意
E 委員	保存者 15 歲習藝、40 歲後開始大、小木作的技術執行，特別在	同意

委員	審查意見	不同意/同意
	小木作上的技術，能充分掌握正確執行，並且能傳習技術。符合三個認定基準。	
F 委員	莊師從事傳統木作三十多年，對各類傳統木作家具與裝飾構件，具豐富實作經驗，在文化脈絡下相當適當，且莊師帶領木作團隊修復各類台灣文化資產。建請認定「小木作技術」及認定保存者「莊傳興」。	同意
G 委員	莊傳興藝師目前仍活躍於台灣古蹟修復現場，從事大小木作工程。小學畢業即拜師許金添司阜學習小木作技術，迄今逾五十年，能掌握小木作保存技術所需知識與執行實作之能力，並具傳承意願與傳習熱情。 建議莊傳興藝師未來能積極參與傳承研習，俾利傳統技術保存。	同意
H 委員	保存者歷經學藝、從業、傳承，能夠充分掌握小木作的傳統知識與技術。 小木作是有形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等所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，保存者具備此項知識與技術。	同意

113-114 年度「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」第二次會議

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二樓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）

三、出席審議委員：

張委員治祥	張治祥
江委員怡瑩	江怡瑩
林委員珀姬	(請假)
林委員茂賢	(請假)
邱委員彥貴	邱彥貴
黃委員世輝	黃世輝
黃委員季平	黃季平
葉委員俊顯	葉俊顯
葉委員俊麟	葉俊麟
蕭委員銘芑	蕭銘芑
王委員翔郁	(請假)

四、列席單位：

單位名稱	簽名
莊傳興 君	莊傳興
林欣玫 君 (提報人)	林欣玫

五、工作人員：

新 竹 市 文 化 局	邱淑君 邱淑瑜 陳淑娟 陳淑真 陳淑真 王意夏 陳淑真 楊佳穎 徐淑倫 黃雅楓
-------------	---

六、現場旁聽人員：

旁 聽 人 員	楊進忠 王聖治 莊哲愷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